自治條例流程圖
（名稱為自治條例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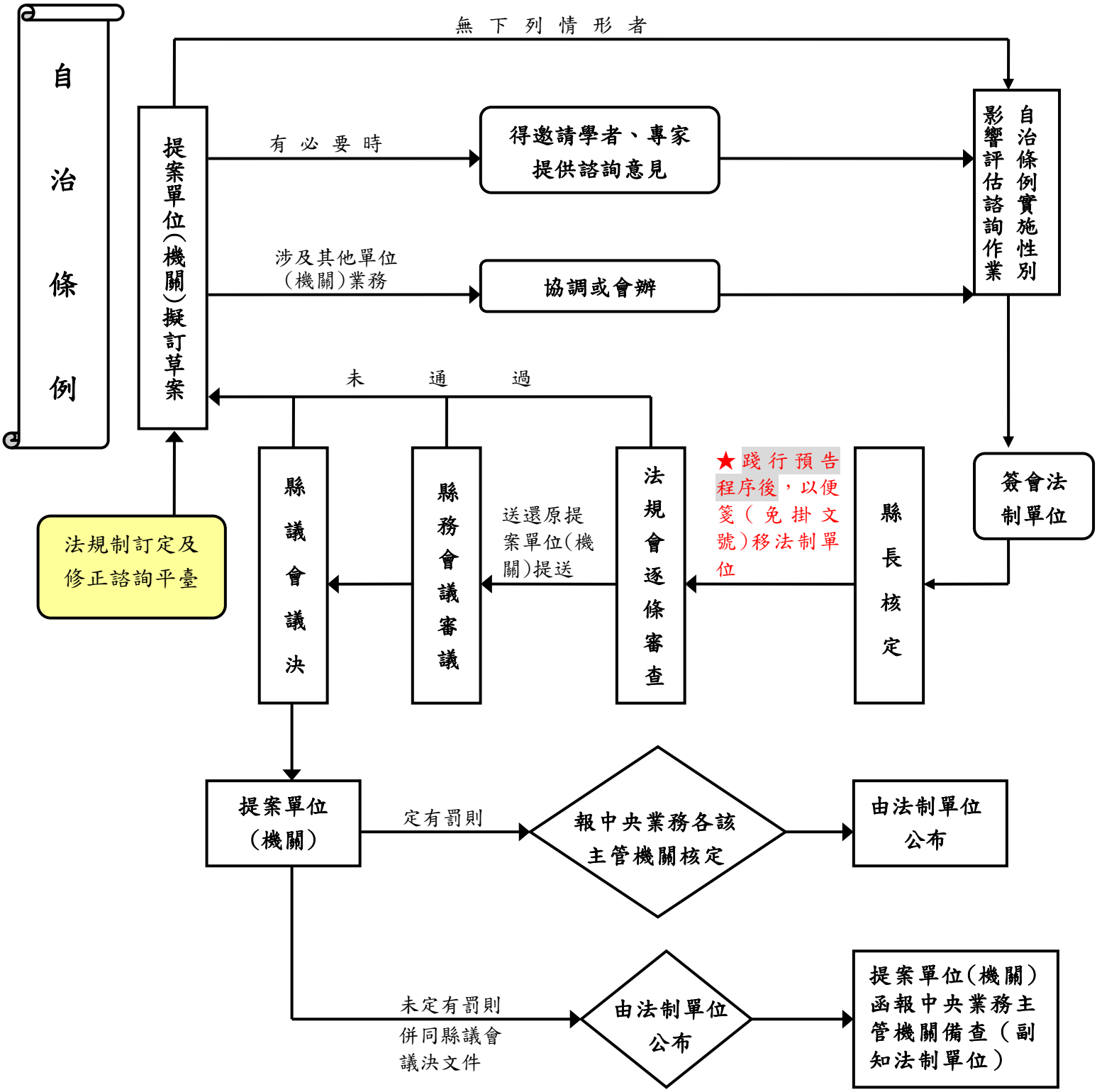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：

一、簽會法制單位時，應檢附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(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、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一併陳核，奉核可後，應檢附原簽影本 1 份及上開陳核資料 13 份，以便簽免掛文號移法制單位提法規會審議。法規會通過後，應檢附提案資料及法規會議紀錄送縣務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依縣議會要求之提案格式送審議。

二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如係制定(或修正)案，業務機關（單位）應檢附縣議會決議文、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(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及草案條文，以便簽**免掛文號**移法制單位辦理公布作業；如係廢止案僅需檢附縣議會決議文及廢止法規整理表，亦以便簽**免掛文號**移法制單位辦理廢止作業。